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庆阳市综合应急平台网络安全防护设备采购项目询价通知书**

**（QYZC2022-0353）**

**项目编号：QYZC2022-0353**

**采购单位：庆阳市应急管理局**

**集采机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_Toc14904)

[第二章 庆阳市综合应急平台网络安全防护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4](#_Toc2117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94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24253)

[1、总 则 9](#_Toc6262)

[2、采购询价须知 10](#_Toc3054)

[3、澄清和质疑 17](#_Toc10385)

[4.询价原则及办法 19](#_Toc8886)

[第四章 货物需求 26](#_Toc2574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6](#_Toc27873)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37](#_Toc3660)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9](#_Toc20228)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6](#_Toc2492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7](#_Toc8828)

[第1.2（6）款 项目现场 47](#_Toc21905)

[第5.1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47](#_Toc31796)

[第9.2(1) 款 质量保证期 47](#_Toc7956)

[第9.2(3) 款 响应时间 47](#_Toc11981)

[第13.5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47](#_Toc2785)

[第14.2(6) 款 伴随服务 47](#_Toc26282)

[第20.2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47](#_Toc13939)

[第24.1条 合同未尽事项 47](#_Toc17051)

[第六章 附件 48](#_Toc3194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_Toc32430)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庆阳市综合应急平台网络安全防护设备采购项目邀请函**

各位供应商：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中心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详见公告。
2. 招标内容：详见公告。

三、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投标单位登录窗口”参与网上报名，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网上获取缴纳投标保证金账号，及时缴纳后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及查看关于本项目的补遗公告（如有）和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ysggzyjy.cn），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用户手册》，按相关提示进行操作。

注册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4-8869129。

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六、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1月

**第二章 庆阳市综合应急平台网络安全防护设备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庆阳市综合应急平台网络安全防护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YZC2022-0353

项目名称：庆阳市综合应急平台网络安全防护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预算金额：9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内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相关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或者法人授权函及法人、法人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近六个月（2022年4月-2022年9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

（5）提供近六个月（2022年4月-2022年9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缴纳专用收据和人员清单，社保缴纳人员清单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投标人成立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签署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7）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查询平台，查询截止时间同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在开标环节现场查询核实；

（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初次注册的供应商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模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通过认证后，获取招标文件，咨询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五、其他补充事宜

1.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或.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 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

（1）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f

（2）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庆阳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安化西路3号人防大厦

联系方式：181399399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7号

联系方式：0934--88691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永庚

电　　 话：18139939991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1月 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1 | **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庆阳市综合应急平台网络安全防护设备采购项目**  **2)采购需求：见询价文件第四章** |
| 2 | **采购人：**  **1）单位名称：庆阳市应急管理局**  **2）联 系 人：李永庚**  **3）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安化西路3号人防大厦**  **4）联系方式：18139939991** |
| 3 | **集中采购机构：**  **1）单位名称：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联 系 人：窦英姿**  **3）联系电话：0934-8869162**  **4）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7号** |
| 4 |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 |
| 5 | **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已落实。**  **预算价：90万元。** |
| 6 |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30%，所有设备供齐并通过验收后付50%，庆阳市综合应急指挥平台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测评并备案后付17%，一年质保期满后付3%。** |
| **7** | **供应商资格要求：**  **1)详见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供应商是否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采购方代表在开标现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信用平台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
| **8** | **投标有效期： 90 天** |
| **9** | **响应性文件份数及要求：**  **响应性文件份数：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响应性文件份数：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加盖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负责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0** |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本项目报价：指按照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内的要求报价的合计价。**  **2、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
| 11 |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见公告。** |
| **12** | **招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时间：（见公告）**  **招标地点：（见公告）** |
| **13** | **落实政策：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 **14** | **该采购项目不收取任何招标服务费用。** |
| **15** |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SF（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或.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
| **16** | **为保障供应商能够顺利参与招投标活动，请供应商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查看系统相关操作手册，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请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4006-1234-34。** |
| **17**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8** | **核心产品：出口防火墙、日志审计。不同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按废标处理。** |

## 2.1 询价采购

###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询价采购申请，并得到询价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询价采购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询价采购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询价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询价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询价采购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询价采购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1.2 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询价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询价采购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询价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询价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询价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1、总 则**

**1.1 询价采购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集中采购机构等。

2)“采购人”和“需方”是指庆阳市应急管理局。

3)“集采机构”是指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提交询价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5)“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询价采购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7)“询价响应性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询价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询价采购文件、询价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询价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询价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询价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 2、采购询价须知

## 2.2 投标

### 2.2.1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投标人投标应按照采购人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询价响应性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询价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于询价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投标货物或者服务是否满足国标、省标、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应注明清楚，对于不满足国家强制标准的，视为无效投标；

5）采购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2.2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询价响应性文件应按照 “询价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统一编制。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询价响应性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询价响应性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询价响应文件。

(2)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

(3)投标报价应按询价范围内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A、如果询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进行

修正；

B、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C、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一部分：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资格部分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二）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二、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二）业绩证明文件

三、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产品响应表

二、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三、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四、实施方案

五、售后方案

六、其他技术资料

### 2.2.3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询价采购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询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系统所需货物、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方案只能确定一个，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2.2.4 投标有效期

询价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期开始计算，有效期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2.2.5 投标保证金

### 无

### 2.2.6询价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电子版标书 1 份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加盖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并按投标文件编制提示进行加密、上传。）

### 2.2.7 询价响应性文件格式

详见询价响应性文件格式，询价采购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2.2.8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询价采购公告

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2.2.9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或.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如需修改，可多次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将保留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

### 2.2.10优惠政策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投标。

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或《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其投标报价不变**。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本项目确定报价扣除为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报价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七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1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2.3 询价过程

**2.3.1.**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2.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开启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2.3.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咨询。

（1）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f

（2）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2.4 合同的授予

### 2.4.1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4.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询价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成交供应商。若因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重新组织询价。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 2.4.3 合同的签署

成交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在行业监管部门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五十六条规定办理。

### 2.4.4 其他

中标后询价采购文件和询价响应性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询价采购文件由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 3、澄清和质疑

## 3.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 3.2对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购买询价采购文件，若对询价采购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获得采购文件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该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该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日3个工作日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询价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3对询价采购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询价采购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项目编号） 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3.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3.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16房间。

# 4.询价原则及办法

## 4.1 询价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 4.1.1 原则

采购方组织询价，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询价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询价评审工作。

1）询价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3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询价小组成员和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询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询价有关的其他情况。

### 4.1.2 组织

1）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询价小组。询价小组下设商务组和技术专家组，分别根据询价文件要求负责询价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组织方:由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组成，负责询价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询价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询价小组分发询价响应性文件；做好询价会议记录；对询价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询价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3）监督部门：由庆阳市采购办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询价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询价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询价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 4.2 询价小组的职责

询价小组完成询价后，提出书面询价报告。询价报告是询价小组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询价记录和询价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询价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询价日期和地点；

2）购买询价文件的询价供应商名单和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3）询价方法和标准；

4）询价记录和询价情况及说明，包括询价响应性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的询价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询价结果和询价成交供应商名单；

6）询价小组的成交建议。

询价报告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询价结论持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询价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询价结论。询价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 4.3 询价内容及标准

采购人将组织询价小组对询价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询价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询价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询价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询价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对于询价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询价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询价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4）询价小组审查每份询价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询价响应性文件应该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询价小组决定询价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询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如果询价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询价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 4.4询价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 4.4.1 询价形式

询价实行一次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

**4.4.2 询价程序**

**一、资格审查：**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则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阶段，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1、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相关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或者法人授权函及法人、法人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3、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4、提供近六个月（2022年4月-2022年9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 |
| 5、提供近六个月（2022年4月-2022年9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缴纳专用收据和人员清单，社保缴纳人员清单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投标人成立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6、签署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 7、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查询平台，查询截止时间同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在开标环节现场查询核实。 |
| 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二、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响应性文件进行综合审查，审查询价响应性文件是否完全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

审查表格如下：

**一、是否存在无效响应情形：**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 询价供应商递交的询价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
| --- |
| 1、询价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标注、盖章等； |
| 2、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3、提供虚假材料参与项目竞争； |
| 4、响应文件存在采购需求响应不全、辨认不清、产生歧义等情形； |
|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6、询价响应性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参与竞争性询价的；（询价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7、所投货物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询价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要求），且供应商对货物的描述应当与厂家产品介绍、网页介绍相一致； |
| 8、询价响应性文件未能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 9、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10、其他不符合法律及询价文件要求的； |

注：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二：是否存在串标行为的；**

a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7）经核实是否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8）发现不同供应商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且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该合同段下投标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b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2）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三、 评标方法**

选择“最低评标价法”，即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询价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4.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九条之规定，采购方依法享有经授权的成交供应商确定权。

按照“最低评标价法”，采购方原则上在确定最低询价报价的前提下，确定成交供应商。当价格最低的询价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方可以确定价格次低的询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6 合同的授予**

**4.6.1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方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4.6.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经询价小组评审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询价供应商。若因询价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按《照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六条处理。

**4.6.3 合同的签署**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由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方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二条处理。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方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询价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规定办理。

**4.7 废标**

在询价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成交未果：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询价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询价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需方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宣布成交未果后，采购方应当将成交未果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1. **货物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线** | **参数需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出口防火墙 | 1、★标准机架式设备，网络层吞吐量≥12G，并发连接数≥300万，HTTP新建连接数≥9万，接口≥8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SFP+。（含两个万兆多模光模块），含三年IPS特征库、URL特征库、AV特征库升级。三年产品质保；  2、产品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专用操作系统，应用多核并行处理技术保障产品处理性能，需提供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之中任意一家检测机构出具关于“多核并行安全操作系统”的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产品支持DNS透明代理功能，避免单运营商DNS解析出现单一链路流量过载，平衡多条运营商线路的带宽利用率。（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4、产品支持IPSec VPN智能选路功能，根据线路质量实现自动链路切换。（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5、产品支持对不少于5000种应用的识别和控制，应用类型包括游戏、购物、图书百科、工作招聘、P2P下载、聊天工具、旅游出行、股票软件等类型应用进行检测与控制。（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6、★产品支持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对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因、变更类型进行统一管理，便于策略的运维与管理。（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7、★产品支持僵尸主机检测功能，产品内置僵尸网络特征库超过128万种，可识别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  8、要求所投产品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4 | 台 |
| 2 | 备份一体机 | 1、★标准2U机架式设备，CPU≥2.4GHz（10C），内存≥2\*32GB DDR4 2933，系统盘≥2\*240GB SATA SSD，数据盘≥24T，标配盘位数≥12，配置冗余电源，接口≥4千兆电口≥4万兆光口。含三年产品质保三年软件升级服务；  2、本次配置18TB备份容量授权许可，支持VMware vSphere、Sangfor HCI、H3C CAS、Microsoft Hyper-V、Citrix Hypervisor、RedHat RHV、ZStack、安恒、易讯通、WinHong、Halsign等虚拟化平台备份，支持Oracle、SQLServer（MSSQL）和MySQL数据库备份；支持Windows和Linux系统的文件备份，授权许可不限制客户端数量；  3、支持对VMware vSphere、Openstack等主流虚拟化平台无代理备份，支持虚拟机的全量、增量和差异备份，支持虚拟机整机和指定虚拟磁盘的备份及恢复（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4、支持虚拟机副本容灾功能，只需两节点即可实现数据中心级数据容灾，结合虚拟机瞬时恢复功能实现分钟级RTO；  5、支持虚拟机批量备份中应用关联的虚拟机备份的数据时间点一致（并行快照）（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6、智能监控平台，能够清楚展示当前存储的关键硬件和逻辑资源，并且能够在监控视图中根据当前状态给予客户提示，以达到快速清晰告警的目的（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7、支持对虚拟机深度有效数据提取，只备份有效数据，排除交换分区、回收站等数据，有效节约备份空间（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8、 支持图形界面查看硬盘状态载入状态和网口接入状态，插入槽位的硬盘可显示磁盘类型（如SSD或HDD）（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9、支持图形界面显示硬盘信息，包括硬盘类型，硬盘总容量、已使用容量和剩余容量等（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10、支持一键检测功能，支持用户自行检测系统健康状态，检测包括CPU、内存、硬盘、网口等硬件故障、告警等问题，同时支持检测各类存储服务是否正常启动。针对问题能够提出解决推荐办法（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11、支持备份系统可控制系统服务，支持对系统服务进行启动、停止等操作（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12、★所投备份一体机厂商需在国内具备丰富的网络安全应急支撑服务经验，为国家互联网应急响应中心网络安全应急服务国家级支撑单位，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 1 | 台 |
| 3 | 出口行为管理 | 1、★标准机架式设备，网络层吞吐量≥3Gb，支持用户数≥400，每秒新建连接数≥1000，最大并发连接数≥50000。接口≥4千兆电口。含三年URL特征库及应用审计规则库升级。三年产品质保；  2、针对内网用户的web访问质量进行检测，对整体网络提供清晰的整体网络质量评级；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访问质量差的用户名单；支持对单用户进行定向web访问质量检测（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3、设备内置应用识别规则库，支持超过6000条应用规则数，支持超过2800种以上的应用，1000种以上移动应用，并保持每两个星期更新一次，保证应用识别的准确率；  4、支持应用标签化，每个应用支持列上图标；支持应用细分控制，如针对网易网盘、金山快盘、华为网盘等区分登录、上传、下载等动作进行分别控制（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5、支持在设置流量策略后，根据整体线路或者某流量通道内的空闲情况，自动启用和停止使用流量控制策略，以提升带宽的高使用率;  6、支持通过抑制P2P的上行流量，来减缓P2P的下行流量，从而解决网络出口在做流控后仍然压力较大的问题（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7、基于“流量”、“流速”、“时长”设置配额，当配额耗尽后，将用户加入到指定的流控黑名单惩罚通道中（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8、针对SSL加密的网站、论坛发帖、web邮箱的内容进行关键字过滤和内容审计;  9、公安部颁发的《销售许可证（网络通讯安全审计）》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10、要求产品具备IPv6 Ready Phase-2认证，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 | 2 | 台 |
| 4 | 硬件平台 | 1、★标准2U机架式设备，CPU≥2颗Silver 4210R 2.40 GHz（10C），内存≥96GB DDR4 2933，硬盘至少配置一块240GB SATA SSD，一块480GB，2块4TB，标配盘位数≥8，配置冗余电源，接口≥6千兆电口。含三年产品质保；  2、平台可根据实际业务环境定义业务安全区域，简化运维管理；（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3、在管理平台上可以通过拖拽虚拟设备图标和连线就能完成网络拓扑的构建，快速的实现整个业务逻辑的编排，并且可以连接、开启、关闭虚拟网络设备。（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4、为了提供更好的排障手段，支持在平台内节点抓包分析分析功能，能够设置抓包的网口、过滤条件、文件大小等参数  5、平台支持关键安全组件双机功能，保障安全组件高可用；在双机场景下，管理平台要支持双机配置同步，在硬件故障时保障无感知切换。  6、支持基于一体化平台的安全运营中心功能，至少能够提供业务、用户视角的安全风险展示。  7、支持禁用默认超级管理员账号，防止特权账号被滥用。（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8、支持基于一体化平台的安全管理中心功能，能够对设备进行统一纳管，包括规则库与补丁包的统一升级、策略的统一配置、客户端补丁包统一升级等（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 1 | 台 |
| 5 | 堡垒机 | 1、★产品纯软件交付，包含≥20个资产授权；提供运维人员单点登录、用户权限细粒度授权及访问控制、运维过程审计等功能，并满足等级保护三级建设要求；含三年软件升级服务；  2、支持通过动作流配置提供广泛的应用接入支持，无论被接入的资源如何设计登录动作，通过动作流配置都可以实现单点登陆和审计接入（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3、用户登陆认证方式支持静态口令认证、手机动态口令认证、Usbkey（数字证书）认证、AD域认证、Radius认证等认证方式；并支持各种认证方式和静态口令组合认证（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4、内置三员角色的同时支持角色灵活自定义，可根据用户实际的管理特性或特殊的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划分管理角色的管理范畴（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5、★支持RDP安全模式（RDP、NLA、TLS、ANY）设置，以适应RDP-Tcp属性中的所有功能配置，包括加密级别为客户端兼容、低、高、符合FIPS标准等加密级别（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6、支持在授权基础上自定义访问审批流程，可设置一级或多级审批人，每级审批可指定通过投票数，需逐级审批通过才可最终发起运维操作（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7、支持自定义紧急运维流程开启或关闭，紧急运维开启时，运维人员可通过紧急运维流程直接访问目标设备，系统记录为紧急运维工单，审批人员可在事后查看或审批（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8、支持对FTP/SFTP传输的原始文件进行完整记录，并提供下载取证（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 1 | 套 |
| 6 | 日志审计 | 1、硬件类型：工控机硬件尺寸：标准1U；CPU规格：4核；内存容量：8GB\*1；硬盘接口：企业级SATA；网口类型：6个千兆工作管理口(1管理口+1HA口+4审计口)，1个console口电源配置：单电源；日志处理能力EPS：9000/秒（峰值：12000/秒）；功能描述：全功能开放  2、采用解决方案包上传对产品进行功能扩展，无需要代码开发；支持kafka日志接收转发、大数据安全域同步、APT沙箱报告转发等大数据联调功能，Kafka收发支持SSL加密；日志转发与存储支持数字签名与加密，数字签名支持SM3和SHA256，加密模式支持AES和SM4，日志接收支持解密  3、可通过接收协议限制日志接收速率，包括Http接收、syslog接收、SNMPtrap接收、TCP接收、WMI接收、aliyun接收  4、日志支持文本方式输出给第三方平台，进行数据共享；内置5000+解析规则，支持对收集的5000+设备类型日志进行解析（标准化、归一化），解析维度多达200+，解析规则可以根据客户要求定制扩展  5、支持解析规则性能以界面列表形式显示，可了解解析耗时、解析成功或失败次数等信息；关联规则性能以界面列表形式显示，可了解触发次数、最近一周监控状态等信息；基于跨设备的多事件关联分析  6、三维关联分析；支持通过资产、安全知识库、弱点库三个维度分析事件是否存在威胁，并形成关联事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鲜章）  7、通过在目标主机上安装Agent程序，支持监测目标主机的CPU利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使用率、磁盘使用情况、流量等信息（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鲜章）  8、支持磁盘空间阈值告警，当磁盘使用率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产生并外发告警；资产性能监控异常告警，对于监控的资产系统资源进行监测当指定指标使用率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产生并外发告警；资产状态监控，当资产处于不活跃状态时可产生并外发告警；远程仓库状态监测可告警，当远程仓库可用性检测失败或备份包自动上传失败时可产生并外发告警  9、用户支持双因子认证登录，双因子认证令牌支持绑定至具体用户；提供一键式故障排除功能  10、资产拓扑支持按照实际的用户环境进行编辑发布并可以和资产进行绑定，拓扑可以显示资产采集的事件数量被采集资产的状态等信息（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鲜章）  11、所投产品获得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销售许可证以及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出具产品检验报告。  12、所投产品获得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需符合GB/T 20945-2013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和测试评价方法》（增强级），并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注：以上所有技术要求，需提供对应产品功能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加盖原厂鲜章 | 1 | 套 |
| 7 | 漏洞扫描 | 1、★产品支持纯软件交付，系统漏扫授权IP数≥20，WEB漏扫授权URL数≥10，含三年软件升级服务；  2、支持域管理功能，系统默认内置数据域、终端接入域、运维管理域等九个域，可根据客户实际情况进行自定义管理。（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3、产品支持对系统漏洞、WEB漏洞、基线配置、弱口令进行扫描和分析，可同时输出包含系统漏洞扫描、WEB漏洞扫描、基线配置核查、弱口令扫描结果的报表。（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4、系统支持ping、curl、traceroute、dig、nmap等工具。（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5、按“一个中心、三重防护”的架构展示检测结果，每个检测结果呈现具体问题及整改建议，系统支持手动核查确认、整改后重新检测、以及手动导入全局分析和人工核查报告来对测评报告中的结果进行核查确认，其中手动核查确认支持单项核查确认和批量核查确认。（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6、支持行业通用标准OWASP，支持通用WEB漏洞检测，如：SQL注入、XSS、目录遍历、本地/远程文件包含漏洞、安全配置错误、命令执行、敏感信息泄露等。（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7、系统漏洞扫描支持高级配置功能，可支持端口扫描策略配置、UDP扫描启用、危险插件扫描启用等配置功能。（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8、★支持检测的漏洞数大于14000条，兼容CVE、CNNVD、CNVD、Bugtraq等主流标准。（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9、支持通过SSH、TELNET、SMB等协议登录到跳板机，然后再跳转到远程目标主机进行配置核查，跳转次数不限制。（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 1 | 套 |
| 8 | 终端检测与响应平台 | 1、产品可以纯软件交付，包含管理控制中心软件及终端客户端软件，其中管理控制中心可云化部署，含三年产品质保，三年软件升级服务；  2、★产品包含管理平台和主机Agent软件，提供不少于6个服务器端点授权；  3、管理平台支持在64位的Centos7或ubuntu操作系统环境部署；  4、提供勒索病毒整体防护体系入口，直观展示最近七天勒索病毒防护效果，包括已处置的勒索病毒数量、已阻止的勒索病毒行为次数、已阻止的未知进程操作次数、已阻止的暴力破解攻击次数 （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5、支持安全策略一体化配置，通过单一策略即可实现不同安全功能的配置，包括：终端病毒查杀的文件扫描配置、文件实时监控的参数配置、WebShell检测和威胁处置方式、暴力破解的威胁处置方式和Windows白名单信任目录  6、支持对系统账号信息进行梳理，了解账号权限分布概况以及风险账号分布情况，可按照隐藏账号、弱密码账号、可疑root权限账号、长期未使用账号、夜间登录、多IP登录进行账号分类查看，支持统计最近一年未修改密码的账户。（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7、具备基于本地缓存信誉检测与全网信誉检测，构建企业全网信誉库的检测引擎，做到企业内网一台威胁，全网感知并进行针对性查杀，支持处置病毒时选择是否在其它终端上同步处置有效提升查杀效率，减少终端资源开销 ；  8、支持展示终端检测到的WebShell事件及事件详情，包括：恶意文件名称，威胁等级，受感染的文件，发现时间，检测引擎，文件类型，文件名，文件Hash值，文件大小，文件创建时间；可配置WebShell实时扫描，一旦发现WebShell文件，可自动隔离或仅上报不隔离（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9、★为保障终端安全防护能力，要求产品生产厂商是微软安全响应中心（Microsoft Security Response Center）发起的MAPP（Microsoft Active Protection Program）计划成员，可在微软发布每月安全公告之前获得微软产品的详细漏洞信息，为用户提供更及时的安全防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 | 1 | 套 |
| 9 | 数据库审计 | 1、★产品支持纯软件交付，数据库流量≥150M，可处理日志条数≥10亿条/天 （总条数），日志检索≥20000条/s；含三年软件升级服务；  2、支持IPv6网络环境部署，支持纯IPv6网络环境下数据库的审计分析。（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3、支持非关系型数据库：Redis、MongoDB、Hive、HBaseJavaAPI、kafka、ElasticSearchHttp、ElasticSearchJavaAPI等。（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章）  4、支持使用动态曲线图展示所有Agent的上报的数据库IP会话总数。（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5、★支持监控已添加的Agent的运行情况，包括：编号、名称、部署位置、监控的IP、操作系统类型、占用的CPU资源、占用的内存资源、运行状态。（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6、支持日志模糊化处理，保护访问数据安全，防止数据二次泄密。（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7、支持自定义策略配置，策略类型支持风险监控、白名单、黑名单，监控级别支持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8、以曲线连接多点的形式展示用户的访问来源、访问目标、操作类型、操作对象的行为轨迹图。（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9、支持审计告警日志外发，支持系统日志外发，日志外发方式支持SYSLOG、SNMP、FTP、EMAIL、SMS。 | 1 | 套 |
| 10 | 态势感知系统 | 1、软硬一体化1U标准机架式设备；电源: 单电源；硬盘容量：可用磁盘空间不小于2T；内存：8G；MTBF: 大于65000小时；吞吐率：网络层5Gbps 应用层2Gbps；WEB检测：HTTP最大并发数10万/秒；文件检测：10万个/24小时；支持管理节点30个  2、支持IPv4和IPv6网络环境下的部署，可同时对IPv4和IPv6网络流量分析检测；  3、支持解析HTTP、FTP、SMTP、POP3、SMB、IMAP、DNS、HTTPS、SMTPS、POP3S、IMAPS、RADIUS、KRB5、SNMP、NETFLOW V9、TFTP等协议报文（HTTPS、SMTPS、POP3S、IMAPS加密协议解析需要导入服务器私钥证书），并提供审计协议类型的端口号配置，可根据需要变更端口号；支持GTP、PFCP、NGAP等5G协议解析和审计  4、支持告警抑制功能，在重复攻击手段下能够减少相同告警数量，提高用户分析效率，可自行设置告警抑制周期、告警上限、抑制阈值、持续时间、启用维度等  5、支持灵活添加组合白名单，细化白名单影响面，包括IP和检测引擎大类、检测引擎大类子类、规则ID等颗粒度的组合白名单，支持至少8种白名单类型  6、支持自定义HTTP登录行为的用户名获取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请求头、URL、Cookie、POST-body；支持自定义配置状态码、返回内容与登陆成功/失败状态的绑定关系  7、支持从多个维度统计风险告警数量，包括但不限于告警类型、客户端IP、服务端IP、威胁情报、告警规则ID，支持导出excel表格，帮助用户进行告警研判  8、支持对流量大小进行监控，接入流量超过物理网络带宽上限时报警；支持对流量中的数据包、会话连接、重传包、网络报文等状态进行检测，可对业务网络流量传输异常告警；支持30个以上的深度检测模块，对流量进行二次分析，提高攻击检测的准确性  9、支持沙箱逃逸检测，当恶意文件进行逃逸尝试，在沙箱报告中进行体现（提供截图和专利证明）  10、采用多并发沙箱检测技术，集成主流的操作系统winXP、win7、win10、linux等多种检  测环境，拥有多项自主研发技术和专利。结合平台内置反病毒引擎和静态分析技术对恶意特征文件、文件漏洞、未知威胁等深度关联分析  11、KAFKA服务器配置支持SASL认证和Kerberos认证；KAFKA数据传输支持明文或SSL加密  12、可视化展示分为攻击者视角和受害者视角；攻击者视角分析可快速获悉攻击者IP、攻击手段和攻击资产，并支持导出攻击者列表，便于威胁分析人员快速应对和处置；受害者视角分析可快速获悉受攻击的资产，及其对应的攻击者数量、攻击手段、攻击次数等，并支持导出受害者列表，便于威胁分析人员快速应对和处置  13、所投产品需具备ISCCC增强级认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加盖原厂鲜章  注：以上所有技术要求，需提供对应产品功能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加盖原厂鲜章 | 1 | 台 |
| 11 | 网闸 | 1.标准1U机架式机箱；单电源；  2.内网：4个10/100M/1000M 电口（内含1个独立管理口，1个HA口）；2个usb口，1个console口；  3.外网：4个10/100M/1000M 电口（内含1个独立管理口，1个HA口）；2个usb口，1个console口；  4.数据传输速率 500Mbps;延时<0.5ms;  5. MTBF≥50,000小时；最大并发连接数：50,000；  6.质保三年； | 1 | 台 |
| 12 | 交换机 | 48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4个1G SFP光口，固化交流电源和风扇；交换容量432Gbps/4.32Tbps；包转发率87Mpps/168Mpps；MAC地址表容量16K，允许接入终端1.6万台；支持CPP设备CPU保护机制确保设备不受攻击；支持RLDP防用户端接入接出网络环路；支持EEE节能超低噪声；支持WEB、CLI命令行、SNMP集中管理、MACC云管理；支持4094个VLAN；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路由协议；各种ACL安全访问控制列表技术；常用QOS服务质量保障技术； | 2 | 台 |
| 13 | 千兆光模块 | 1000BASE-SX mini GBIC转换模块（850nm），500m | 1 | 对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封面格式**

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甲方：

乙方：

年 月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

（2）招标文件编号：

（3）项目内容：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 写：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

地点**：**

方式：

**4.付款：**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集采机构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  |
| --- | --- |
|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投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招标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价款**

4.1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内支付。

13.4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附则**

24.1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一）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2（6）款 项目现场

第5.1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第9.2(1) 款 质量保证期

第9.2(3) 款 响应时间

第13.5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第14.2(6) 款 伴随服务

第20.2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24.1条 合同未尽事项

**第六章 附件**

**附件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

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

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

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

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 **响应文件格式**

XXXX项目投标文件

（XX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供应商：

日 期：

法人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审）

（二）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三）财务审计报告

（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六）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七）联合体说明

（八）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九）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二）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三、技术文件

（一） 产品响应表

（二）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三）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四）其他技术资料

四、价格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体投标声明（如有）**

**联合体协议**

致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 （公开招标编号）的公开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三）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采购人）

我方 （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诺事项 | 是否承诺 | 备注 |
| 1 |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是 □否 | 必须承诺 |
| 2 |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是 □否 | 必须承诺 |
| 3 |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 □是 □否 | 涉及农民工 |
| 4 |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 □是 □否 | 涉及建造师 |
| 5 |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是 □否 | 政府采购项目 |
| 6 |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是 □否 | 政府采购项目 |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 “√”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如我方中标，不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刑事责任；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二、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万元（大写：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虚假投标文件；

（3）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5）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 份，电子文档 份。

8.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三、技术文件**

**（一）产品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详细（参数）服务内容 | 执行的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此表应当与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项号一一对应。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  说明 |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需求书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应答**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  说明 |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公开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彩页、进口产品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盖章的技术证明材料等。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四）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四、价格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项目 | 投标报价（合计）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小写：  大写： |  |  |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价 | 采购数量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